

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于中鹏	董事于中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韩伟先生代为表决	韩伟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渤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	天津渤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波	郭凤先
电话	86-22-23930128	86-22-2393012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子信箱	niu_bo@tjcep.com	guo_fx@tjce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3,480	1,245,289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58,450.9	511,704	9.14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9	32,413.5	4.27
营业收入	110,779.8	98,663.5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56.5	25,505.8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30.9	24,069.5	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5.31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11.1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1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4	715,565,186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3.67	337,832,900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4,169,800	0	无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知	0.23	3,330,0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1	3,035,30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17	2,356,424	0	无	
吴作佳	未知	0.16	2,241,219	0	无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	1,500,000	0	无	
余荣琳	未知	0.10	1,480,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未知	0.09	1,349,99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1名至第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 (1) 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2) 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注：上述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A 股和 H 股股东户数之和；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02,128 户，其中 H 股股东 64 户。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津创 01	136801.SH	2016-10-25	2021-10-25	700,000,000	3.1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津创 01	143609.SH	2018-04-25	2023-04-26	1,100,000,000	5.1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5.35	56.5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0	9.5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逾期债项。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有序开展工作的:

(1)在水环境治理的要求日益严格的环境下,集团各水务项目深化运行管理,力争提供优质的运营服务;同时推进协议维护等常规工作,保证项目收益。

(2)进一步推进市场开发工作。报告期内,本集团共中标5个水务项目,包括4个污水处理和配套管网PPP项目,分布在洪湖、宝应、施秉县等地,其中有两个项目涉及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营;参与中标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获取天津密云路小区电供暖项目,该项目服务面积25万平方米。上述项目的获取,在增加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展业务范围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集团综合环境治理的服务能力。

(3)深化管理创新工作,在直线管理基础上,设立区域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建设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将职能管理授权与业务直线管理相结合,强化区域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集团整体的管理效率。

(4)成功发行3+2年期11亿元公司债券,保证了集团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2、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0,77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28%;营业成本64,88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25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中污水处理业务及再生水管网接驳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 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与上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仍以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建设、再生水业务、自来水供水、新能源供冷供热、道路收费、科技成果转化业务为主,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183.8万元,占集团公司营业收入的92.24%。

①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建设业务实现收入74,8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3%,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共处理污水57,463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7.5%,同时部分子公司上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②再生水业务实现收入14,90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83%,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自2018年开始按照工程履约进度确认再生水管网接驳业务收入;

③自来水供水业务实现收入4,60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4%,售水量2,305.37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1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加巴彦淖尔工业供水项目;

④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实现收入3,6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4%,主要原因是滨海新区能源站项目2017年底投入运营,本年取得供冷供热收入;

⑤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实现收入1,025.0万元,道路收费业务实现收入3,12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努力拓展市场的同时,仍继续加强项目运营工作,包括成本控制及协议维护等,尽量降低运营成本,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保证项目收益。

(2) 其他业务情况

本集团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以技术服务模式进行的污水处理委托运营业务,以及技术、工程咨询类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8,596.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4%,主要是部分项目合同到期未续约。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因财政部针对该准则的具体应用指南没有正式发布,审计机构及企业一直没有正式执行该准则。随着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2018年7月份应用指南的出台,审计师根据该应用指南建议本公司自2018年半年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层已评估应用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确定将有如下影响:1、公司应当在今年开始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进行评估,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即坏账准备的金额。2、公司应将对天津市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从成本计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并于年末对其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减值评估。

除上述新准则外,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